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100	0.32~0.64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73,571,755	46.82	74,571,755	47.45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83,574,912	53.18	82,574,912	52.55
三、总股本	157,146,667	100	157,146,667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73,571,755	46.82	74,071,755	47.13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83,574,912	53.18	83,074,912	52.87
三、总股本	157,146,667	100	157,146,667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05,886,871.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536,393.54 元、流动资产 1,223,741,470.09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6%、3.90%、3.2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跃先生。2024 年 1 月 2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跃先生《关于提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跃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跃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0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0.64%。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0.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跃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跃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跃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0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4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6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551,186,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89%。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526,212,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5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8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73,7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66%。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1,186,578 股。其中：同意票 549,893,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3%；反对票 1,289,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9%；弃权票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310,806 股。其中：同意票 24,017,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4.8901%；反对票 1,289,1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0933%；弃权票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敏律师和蔡腾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0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对象中，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6.84%，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3.6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南昌市政公用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继续将其各自持有的南昌光电股权质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同时将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耀”）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号：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1159 号】抵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对公司及欧菲创新在《回购及担保协议》及《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主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改变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42,800 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浩使用。南昌光电和江西晶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符合调剂条件。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南昌光电和江西晶浩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57,200 万元和 62,800 万元。本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欧菲光	南昌光电	83.49%	200,000	116,500.00	83,500.00	-42,800	157,200	40,700
欧菲光	江西晶浩	93.69%	20,000	20,000.00	0	42,800	62,800	42,800

注：以上已使用担保额度、可用担保额度、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为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汇率折算。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浩拟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招银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江西晶浩与招银租赁开展的融资金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43033XU；

3、法定代表人：赵伟；

4、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228.36	436,130.89
负债总额	329,394.21	364,105.33
其中：银行贷款	133,161.14	187,281.45
流动负债	328,378.99	362,970.48
净资产	60,834.15	72,025.56
	2023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5,280.86	655,085.60
利润总额	-11,410.38	-166,954.64
净利润	-11,410.38	-178,650.55

（二）担保额度调入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1404 号；

6、注册资本：100,147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692.50	207,484.58
负债总额	289,982.26	180,170.71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58,310.44	155,406.64
净资产	23,710.24	27,313.87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1,642.35	689,213.88
利润总额	-4,705.15	-1,968.21
净利润	-2,966.39	-1,290.70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肥光电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债权：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江西晶浩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甲方有权要求承租人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